

2021 年嘉善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嘉善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嘉善县公安局公共关系办公室联系，通信地址：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1118 号，邮编：314100；联系电话：0573-84232122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嘉善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政务公开办的业务指导下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主动公开公安工作信息，及时公开政协、人大提案办理等重点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嘉善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7 条，其中，计划总结 8 条，公告公示 12 条，人事信息 14 条，财政 6 条，工作动态等其他 17 条。在稳定营商环境领域，公开行政执法数据、执法流程、裁量标准的基础上，每季公开决策部署落实情况，增强监督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全年受理申请 9 件，含执法类 7 件、治安户籍类咨询 2 件。3 件复议维持，1 件复议申请人撤回。复议后起诉 3 件，2 件维持，1 件未审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规范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和发布流程，主动公开的信息自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

依申请公开的信息，按审查、受理、征求第三方意见、拟稿、会商业
务部门、提供答复等流程依法答复，告知诉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建立健全常态化运行机制，明确专人专管，
及时维护更新，确保网站稳定、安全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政
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监督、协调、考核、
奖惩等作用，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促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10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1428		
行政强制	68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3.199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
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1	0	4	0	0	0	0	0	2	0	0	1	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政务公开工作, 提升群众对社会治安、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的满意率, 取得较好的舆论效果和社会效果, 但对照社会公众对政府

信息的需求，存在一定差距：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公开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。

2022年，我局将以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，重点做好三方面：一是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。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力度，持续将政务公开作为面向群众的重要工作，不断提高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加强信息梳理，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。三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。结合微博、微信等平台，拓展公开范围，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、快捷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